三、教科圖書選用組織及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職 務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總召集人	教導主任	朱志鴻	分配各委員審查之領域
執行秘書	教　師	張雯燕	統計各委員評選分數
委　員	總務主任	陳昭成	評選相關領域教科書
委　員	教務組長	林筱娟	評選相關領域教科書
委　員	訓導組長	東妍君	評選相關領域教科書
委　員	輔導組長 特教教師	吳采蓁	評選相關領域教科書
委　員	教　師	楊月香	評選相關領域教科書
委　員	教　師	葉鳳玲	評選相關領域教科書
委　員	教　師	陳慈慧	評選相關領域教科書
委　員	教　師	張美華	評選相關領域教科書
委　員	教　師	李秋霜	評選相關領域教科書
委　員	教　師	傅乃軒	評選相關領域教科書
委　員	教　師	陳依淳	評選相關領域教科書
委　員	教　師	林慧雯	評選相關領域教科書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	吳曉娟	監管教科書評選流程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國小 112 學年度教科圖書選用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星期 一

二、地點: 辦公室

三、主席: 朱志鴻　　紀錄: 李秋霜

四、出席人員: 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1. 選用教科圖書時，必須以通過教育部審核者為限。
2. 教科書選用版本以一~二年級、三~四年級、五~六年級為延續性的學習，二、四、六年級沿用前一學年的版本，故此次以評選一、三、五年級的版本為主。
3. 請各領域評選老師以教科書評選表之評選指標(附件一)完成 112 學年度之教科書評選。
4. 評選老師以校內領域任課教師為主，但視情況得以協同評選。
5. 評選老師自行到圖書室參閱樣書後評分。

六、討論事項:

案由: 請審議 112 學年度各年級選用教科圖書。

決議: 112 學年度通過選用版本如下。

承辦： 教師兼 林筱娟　　主席： 教師兼教導主任 朱志鴻

屏東縣內獅國小112學年度教科圖書選用會議簽到表

日期：112年5月29日8時00分　　地點：辦公室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導主任 總召集人	朱志鴻		一甲導師	陳慈慧	
五甲導師 執行秘書	李秋霜		二甲導師	張美華	
總務主任	陳昭成		三甲導師	葉鳳玲	
教務組長	林筱娟		四甲導師	張雯燕	
訓導組長	東妍君		六甲導師	楊月香	(請假)
輔導組長	吳采蓁		科任教師	傅乃軒	
專職族語教師	陳依淳		科任教師	林慧雯	